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八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5

二、 本次豁免申请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6

三、 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6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8

五、 收购人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8

六、 收购人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9

七、 结论意见.....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　邮政编码：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2, P.R.China
电话/Tel：(8628) 6208 8000　传真/Fax：(8628) 6208 8111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改制后出资人变更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导致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71,721,744 股股份（占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32.59%），触发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次收购各方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收购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收购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所引述。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五）本所同意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本次豁免申请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其引用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豁免申请之目的专项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豁免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左栏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中伦	指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乐山市国资委/收购人	指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乐山市政府	指	乐山市人民政府
峨眉山股份/上市公司	指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8）
峨乐集团	指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峨乐集团改制后出资人变更为乐山市国资委，导致乐山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峨眉山股份 171,721,74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5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 文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乐山市国资委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系乐山市政府正县级特设机构，代表乐山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负责乐山市市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监管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熊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00077296407XU
机构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

根据乐山市国资委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山市国资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乐山市国资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 本次豁免申请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 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

根据乐山市国资委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改制及出资人变更完成后，乐山市国资委将持有峨乐集团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1,721,74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59%。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将导致乐山市国资委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合法性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是由乐山市政府以及乐山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改制及无偿变更，峨乐集团改制后产权变更登记到乐山市国资委，从而使得乐山市国资委通过峨乐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59%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经乐山市政府以及乐山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改制及无偿变更，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三、 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7 月 19 日，乐山市国资委出具《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改制立项的批复》，同意峨乐集团及下属企业实施公司制改造。

2017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峨乐集团就改制分别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等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2017 年 11 月 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CDA30328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2017 年 11 月 15 日，乐山市国资委出具《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

2017 年 11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CDA30332 号《审计报告》。

2017 年 12 月 4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衡评报[2017]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7 年 12 月 4 日，峨乐集团出具了《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公司制改造方案》。根据《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公司制改造方案》，峨乐集团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乐山市国资委。

2017 年 12 月 5 日，峨乐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公司制改造方案》以及职工安置方案。

2018 年 5 月 14 日，乐山市国资委出具《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峨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15 日，乐山市政府出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出资人的批复》，原则同意峨乐集团改制后出资人变更为乐山市国资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5 月 15 日，乐山市国资委出具《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峨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峨乐集团及下属企业公司制改造方案，改制后峨乐集团出资人变更为乐山市国资委。

（二）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乐山市国资委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乐山市国资委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乐山市国资委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资产改制及无偿变更，未导致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本次收购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收购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后，将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五、 收购人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5 月 18 日，峨眉山股份公告了《峨眉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公告》、《峨眉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乐山市国资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乐山市国资委尚需根据《收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收购人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峨眉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自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乐山市国资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有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的情形。

3.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 乐山市国资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乐山市国资委及本次收购其他方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收购人、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乐山市国资委向峨眉山股份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余际

2018 年 8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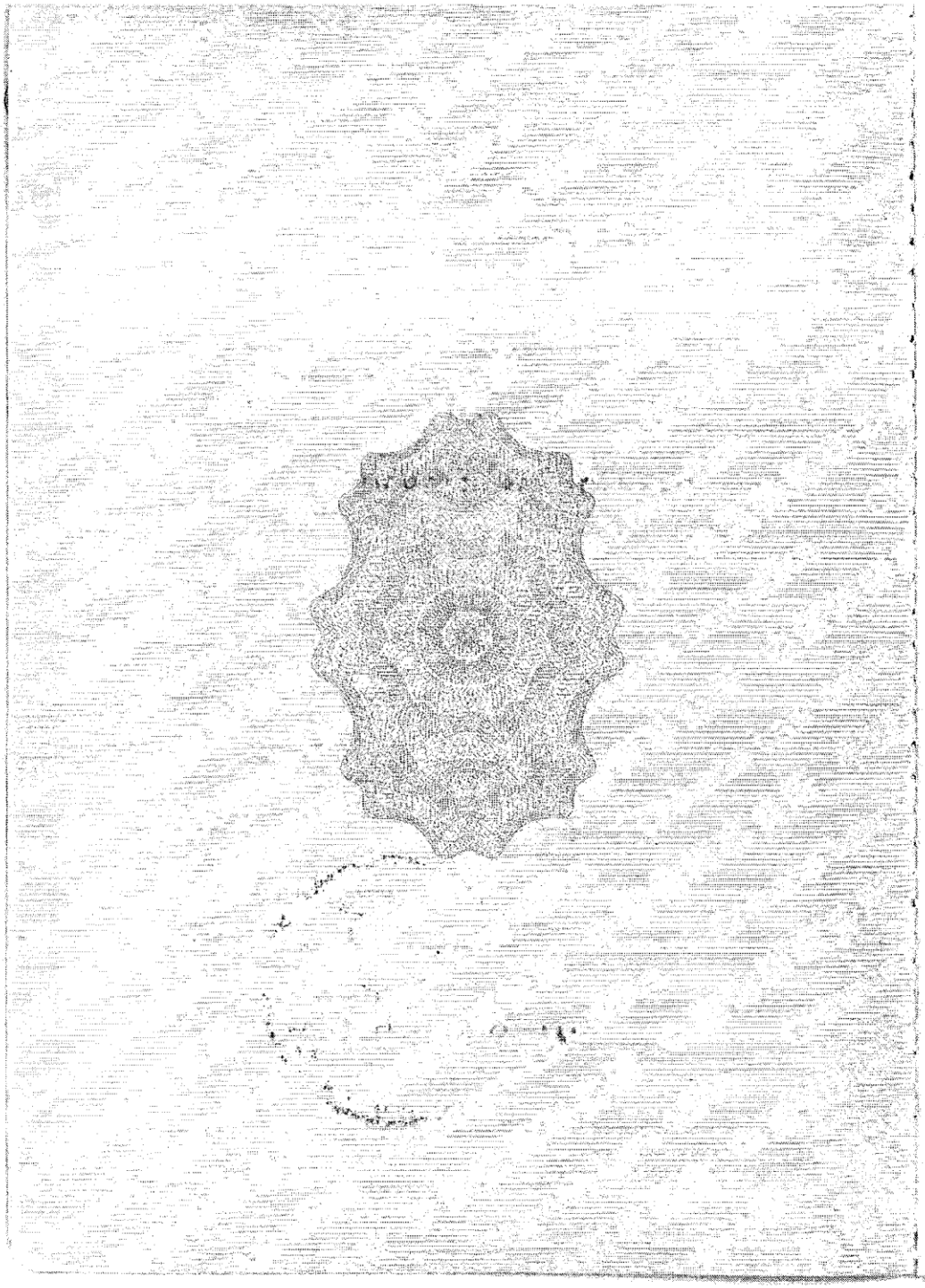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5101201011510820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5607468478

发证机关：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5 年 05 月 29 日

2-1-2-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6层
负 责 人	樊斌 周斌,张朝晖,樊斌,闫小川,唐前宏,王成,王韬止,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0]45号
批准日期	2010-09-27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1-2-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成都市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2015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伙人	

2-1-2-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5至2014·5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5至2015·5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5·5至2016·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5至2017·5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5至2018·5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60000579

2-1-2-2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01477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01066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持证人 贺云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519848519253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5至2018.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0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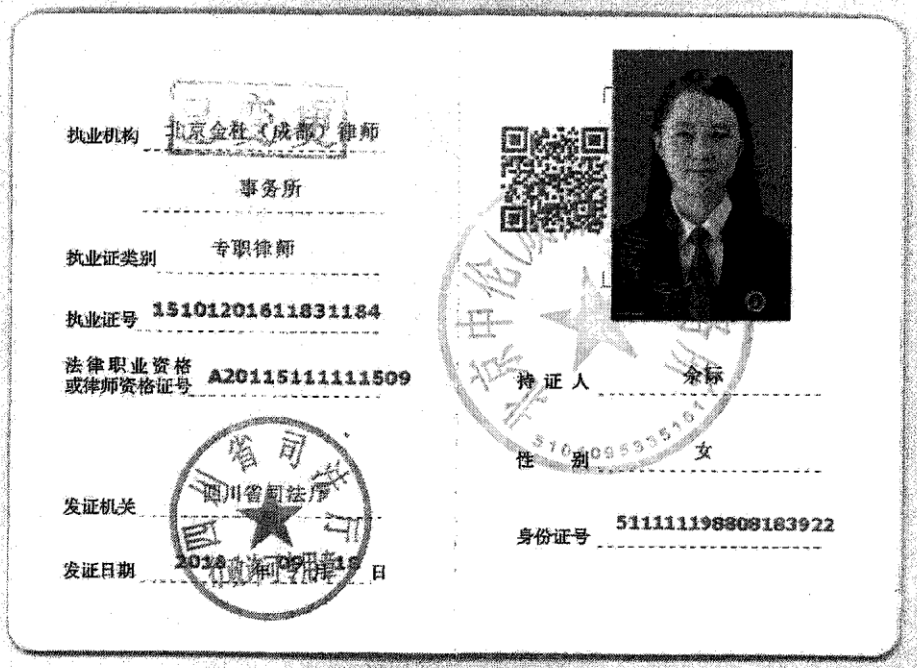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6118311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111111509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8 日

持证人 余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11119880818392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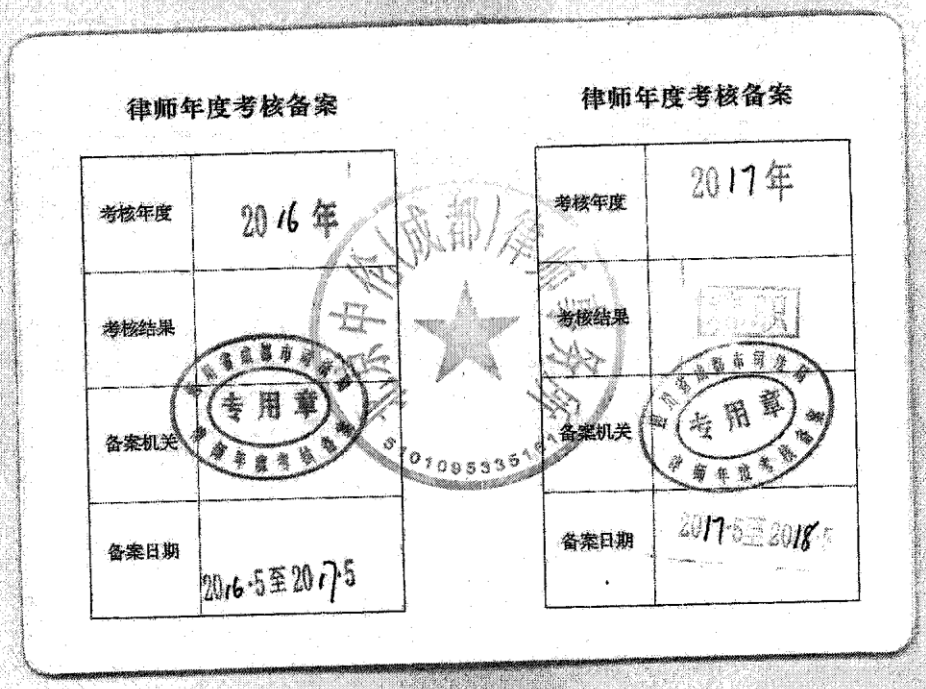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5至201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5至2018·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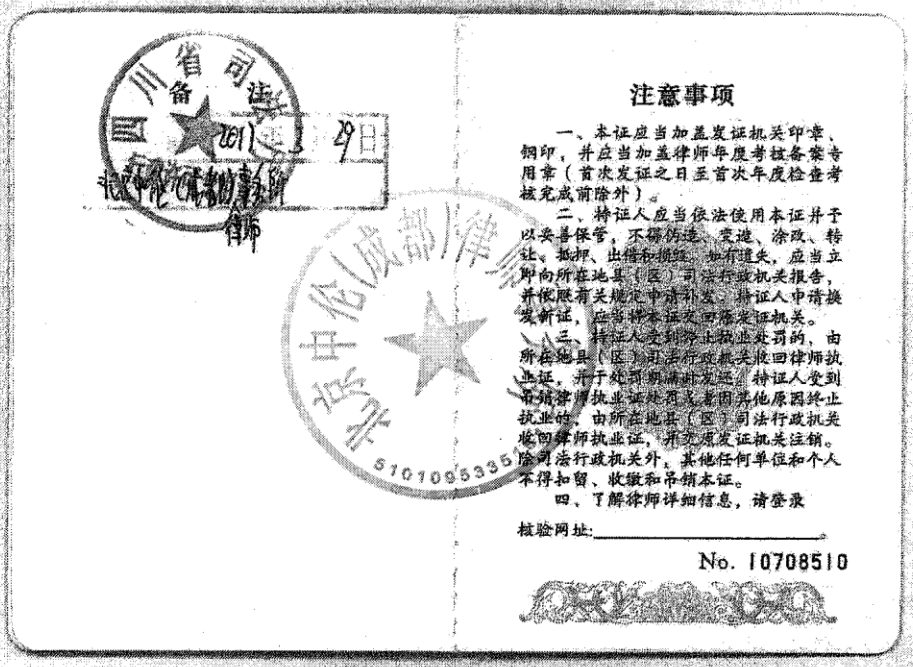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